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4 月 2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 行政大樓 2. 戒護區 （含男所、女所、少觀所及炊場） 3. 宿舍（含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）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升降設備服務保養合約書。 11. 消防設備定期保養合約書。 12. 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 13. 維護服務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09 日申報完成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服務保養合約書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最近一次安全檢查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。 7. 所內配電盤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」規定，每三年檢驗一次，最近一次檢驗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4 日。
2	污水處理場 （含設備）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並由管理人員每日巡視運作是否正常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3 年 4 月 11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，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狀況正常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4 月 2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施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由戒護科排定人員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狀況正常。
5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功能正常。
6	炊場鍋爐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。最近一次為113年1月25日維護完成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114年度預計於114年1月31日前辦理。